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旭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旭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董事会决定聘请姜独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日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

附件：

姜独松先生简历

姜独松，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姜独松先生毕业于河海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7年8月进入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至今，现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姜独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